

海曙24个小区公共空间绿意盎然 居民认养家门口绿地蔚然成风

本报讯（记者王岚 海曙记者站张黎升 通讯员谷叶）“以前种菜，今后要种花！”日前，游河小区居民郭阿姨将一份为期两年的《绿地认养协议书》递交到社区，主动认养了家门口一块15平方米的绿地。据悉，这是海曙区第24个开展协议认养行动的小区，辖区居民已形成尽力尽责呵护小区绿地的共识。

“花坛”变身“菜园”，小区里开出“自留地”……如今，“毁绿种菜”现象在一些小区里并不鲜见。作为宁波的老城区，海曙153个小区中，73个为老小区，其中无物业管理的小区面积有170万平方米，毁绿现象更显普遍。

为根治这一顽疾，海曙区早在2011年就有社区尝试居民认养绿地的方法。最早“吃螃蟹”的安丰社区党委

书记陈赛花回忆道，当时尚在牡丹社区任职的她在入户走访时，发现6号楼的住户裘师傅在楼道口的绿地里种小葱、大蒜等，上门劝说得到的回答却是：“这块绿地没人管理，不种些东西是要被车轧坏的，我看不过去就种点菜。”裘师傅的话引起陈赛花深思：“其实不少居民种菜的初衷在护绿。何不让他们来认养家门口一块绿地呢？”

经过物业公司、社区、业委会协

商后，陈赛花将这块绿地全权交由裘师傅管理，条件就一个——植树种花。裘师傅爽快答应了，自掏腰包买来杜鹃花种子种了起来，小区一片片绿地上有了鲜艳的花卉。“绿地认养的方式得到大部分居民的认可。”陈赛花告诉记者，现在她已将这种方法复制到了安丰社区。

随着小区绿地认养逐步推开，海曙区不少社区以协议书的形式，

与居民达成护绿契约。迎风社区就将社区内的公共绿地划分成8块，每块绿地对应一份《绿地认养协议书》，详细写明认领的期限、面积及居民要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向辖区居民公开，让居民自愿认领，社区也将开展定期的检查和评比工作。

据初步统计，目前，海曙辖区内已有24个小区开展认养行动，居民认养绿地的积极性高涨。

老年人再婚牵手不易 法官给出三大提醒

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桂凌

“聚焦养老”系列报道

如今甬上法院办理的离婚案件有两个“高峰”主体：一是80后小夫妻，二是再婚的老年人。据江东区法院粗略统计，在老年人离婚案件中，再婚老年人离婚案件已经超过50%，且绝大多数涉及财产争议。

老年人再婚牵手不易。结合他们遇到的矛盾纠纷，甬上法官给出三大提醒。

干涉婚姻自由是违法行为

李老伯的老伴3年前病逝。去年，他认识了同样丧偶独居的王阿姨。相似的经历让两人有点惺惺相惜。时间长了，李老伯就有了再婚的念头。不料刚提出来，就遭到子女的反对，还扬言如果再婚就断绝关系。

这样的纠纷，并不少见。总结一下，子女反对的理由无非是财产分割有麻烦、多赡养一个老人、觉得不太光彩等。

“老年人也有婚姻自由，其实很多人明白这个道理。但现实生活中频频阻挠的情况依旧不少。”江东区法院法官说，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中明确规定，“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。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、再婚及婚后的生活。”若有干涉婚姻、拒绝赡养等情况，“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涉及前妻(夫)财产应谨慎

两个月前，小谢将父亲和继母告上法庭，原因是父亲将继母的名字加到了房产证上。小谢认

为房子有一半是过世的母亲的，父亲无权做出这样的举动。江东区法院审理认定，谢大伯未经其儿子同意擅自处分共同财产，是无权处分行为，且继母并未支付房屋的价款，不属于民法上“善意取得”范畴，故确认该份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

“不小心处置了与前妻或前夫共同财产而引发家庭矛盾的案例，在老年人再婚纠纷案件中，很是常见。现实生活中，不少人想当然觉得老伴去世后，财产当然应该归健在的一方所有，其也有权随意处置这些财产，其实不然。”法官解释，根据《继承法》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财产，除有约定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

婚前厘清财产未尝不可

综观甬上法院受理的老年人再婚纠纷案件，再婚夫妇最难跨越的还是“财产关”，包括再婚夫妻两人之间、以及涉及双方子女等多个方面。

为了预防今后可能发生的“说不清”的财产纠纷，法官建议，再婚老人通过婚前财产公证或立遗嘱厘清财产，未尝不可。

“司法实践中，财产问题‘剪不断、理还乱’，这不仅成为老人再婚的障碍，而且不少再婚老人最终因财产问题而离婚。办理婚前财产公正，打消再婚老人彼此及子女的疑虑，对于保障双方合法权益、促进家庭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”法官说，同时立遗嘱也是不错的选择，需要提醒的是，法院受理的继承案件中，绝大部分是再婚家庭。因此，立遗嘱一定要合乎规范，最好是采取公证遗嘱的形式，即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其遗产作出处分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。

朱镜我：以笔为刃的革命先驱



上世纪20年代，日本某学校的一堂课上，教授公然肆意侮辱中国人。这样的言行，深深触动了教室里的一个人。他叫朱镜我，原名朱德安，1901年出生于浙江鄞县朱家峰村。正是这样的经历，开启了他以笔为刃的革命道路。

1927年10月，朱镜我回到上海，与其他革命文化工作者一起，展开了马克思主义宣传运动和倡导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活动。他翻译了恩格斯的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》，首次在国内发行；先后主编了《文化批判》、《思想》月刊，撰写了《理论与实践》、《科学的社会观》等论文。

1928年5月，朱镜我加入中

国共产党，不久担任了党的文化支部组织委员。1929年，朱镜我担任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（简称文委）委员，成为左翼文化领导人之一，参与了筹备左翼作家联盟（简称左联），并以他为主筹建了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。

1930年3月，朱镜我接替潘汉年任文委书记。1930年3月，左联在上海正式成立，朱镜我和鲁迅等一起出席了会议。1931年冬，朱镜我调往中共中央宣传部，和张闻天、杨尚昆等一起工作。1933年，上海成立了中共中央中央局，翌年，朱镜我被任命为上海中央局宣传部长，成为党在国统区思想文化宣传工作的主要领导人。

1935年2月，上海中央局第三次遭到敌人破坏，朱镜我等人被捕。经过两年多的牢狱之苦，1937年6月，经过党组织的全力营救，朱镜我终于获得了自由。出狱后，他不停奔波，于1937年9月在宁波建立了中共宁波临时特别支部（后发展为浙东临时特委），宁波地区中止5年的党组织重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。后朱镜我又奉调任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宣传部副部长、皖南新四军政治部宣传教育部第一任部长兼军刊《抗敌》杂志主编等。

1941年1月，震惊中外的“皖南事变”爆发，朱镜我随军转移。13日，部队被围困，朱镜我战斗到最后一刻，壮烈牺牲。

（王佳 陈燕 胡国忠）
（本栏目资料由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）



文化广场舞秀才艺

昨天，宁波文化广场金秋嘉年华舞台上，小朋友带来的舞蹈、器乐演奏、少儿越剧等才艺表演，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，也给佳节带来了喜气。（记者 周建平 摄）

少块警示牌“坑”了许多人 施工方未放置警示标志，出了事故难逃责任

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伊芳明 翁恩峰



下雨天，雨水会把坑“填”平，然后路过的人不注意就发生悲剧了，这样的事情在一些正在维修的道路或者工地上不时出现。有人不禁要问，为什么不放块警示标志，这样不就能有效避免事故了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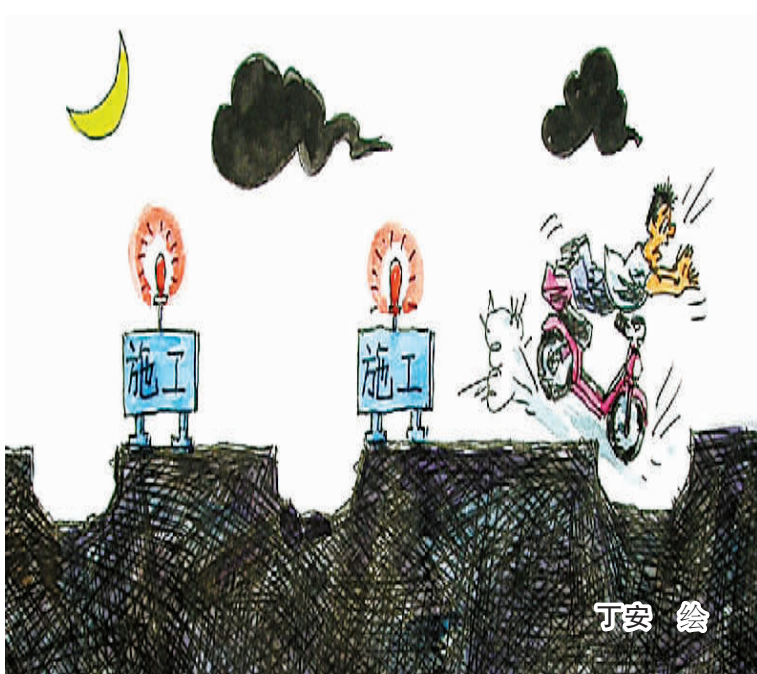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作业单位有责任在施工区域放置警示标志，但有些单位嫌麻烦或者根本没有这个意识，因此引发的各种交通事故。交警表示，因未放置警示标志而引发事故的，施工方需负责。

车主被“坑”事故频频发生

史先生在镇海骆驼一家公司上班。近日，他开着私家车沿骆驼北路由北往南行驶。这里路况较好，加上又是深夜，行人车辆较少，因此一路畅通无阻。谁料，车子行驶至北大路沙河公园附近时，“嘭”的一声就掉入了坑里。

事发突然，史先生没有一点心理准备，猛踩了一下急刹，幸好后面没有车辆，避免了追尾事故，但车辆还是出现了破损。事后，史先生下车查看，发现此路段正好在维修，前后落差有30多厘米。“道路两旁没有路灯，周围也没有警示标志，所以中招了。还好我开的是汽车，如果是电动自行车就麻烦了。”

正如史先生说的那样，电动自行车被“坑”后果就严重了。去年镇海就有这么一起事故：24岁的岳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镇海庄市街道同心路万科城附近时，



被一条“绊马索”绊倒了。电动自行车车头栽进了沟里，又由于惯性往前冲，整个人被甩出10多米，当场昏迷不醒。事后调查，施工方为了铺设煤气管道，在非机动车道上刨开一条约1米多宽、30厘米深的路沟，并且没有放置警示标志。

出了事故，施工方也需承担责任

“作业单位在施工时一定要在安全距离放置警示标志。这些标志具有反光性能，即使在黑夜也能起到提醒作用。”交警说，事实上设置警示标志也有讲究。交叉施工、边通边行施工路段等作业区两端除了应设置交通路标、交通警告、警示诱导标志等临时性道路交通标志外，还应设置“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、注意安全、当心行人车辆、前方施工注意安全”等标志牌。

如果施工时未设置警示标

志，那么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，施工方将负相应的事故责任。

“施工未放警示标志引发事故”已成社会问题

施工未按规定放置警示标志，容易引发各类事故。交警说，根据分析，这类事故常发生在晚上和下雨天。晚上，因为视线不佳，加上对路面交通状况缺乏观察，容易被“坑”。而下雨天，雨水会把坑掩藏起来，路过的人以为是平地，结果就被“坑”了。

“这类事故现在越来越多了，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，希望有关部门引起重视。”交警说，近年来此类事故不仅在我市高发，其他地区同样不少，并且施工方因此受到处罚的案例比比皆是。

这样的“坑”人行为为何屡禁不止，有市民建议加大处罚力度，要罚得施工方不得不重视安全问题。

关注“东海无鱼”危局大家谈⑫

学学国外的“罚”法

郭敬波



出现“东海无鱼”危局，长期以来的非法捕捞是一大主因。从立法和执法层面上来说，“渔网太密”是因为“法网太疏”，“鱼儿不自由”是因为“执法太自由”。要修复振兴浙江渔场，不妨学学国外的“罚”法。

重“罚”更要重“法”。与国外相比，我国法律对于偷捕、滥捕者的处罚太轻。美国马里兰州的法律规定，用钩钓钩起两条达不到“法定尺寸”的小鱼，就可能受罚500美元。我国一些渔网网眼小到不到一厘米，渔政部门大多只作“收缴网具”处理，违法成本极低。而且，与世界主要渔业国家相比，我国渔业专门立法严重不足，渔业执法依据不明，层次不清，协调不够。因此，“收渔网”的同时，还应及时“织法网”。

重“行罚”更要重“刑罚”。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“非法捕捞水产品罪”，但绝大多数非法捕捞者只是被处以行政处罚，受到刑法追诉的少之又少。一方面是因法律对于何为非法捕捞“情节严重”规定不明确，有“网”无“眼”，难以操作。另一方面也与渔业行政执法部门“以罚代刑”有一定关系，渔业行政执法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较大，一些执法人员看人下菜、罚款了事，使渔业执法陷入“罚了放、放了捕、捕了罚”的怪圈。处理好渔业执法中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关系，才能让更多的大鱼“落法网”。

重“金钱罚”更要重“行为罚”。“重罚”绝不只是重罚款，还要注重“行为罚”。像美国马里兰州对于非法捕捞者不但罚款很重，其违法记录还将被录入个人“信用系统”，成为一生的“污点”。而俄罗斯刑法除了对非法捕捞者判处有期徒刑外，还可能并处“资格刑”，即剥夺犯罪人的渔业捕捞资格。我国的渔业执法应当引入“行为罚”，增设勒令歇业、暂时或永久剥夺当事人从事渔业捕捞的权利，特别是对那些多次违法、屡教不改者，让他们只有“望洋兴叹”的份儿，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。

“大块头”有大智慧 科技护桥事半功倍



图：高科技桥梁检测仪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刘健杰 记者包凌雁）日前，南外环福庆路跨线桥上停着一辆大家伙，远远望去颇有点导弹发射车的感觉。现场工作人员说，亏得有了这台大家伙，当天的桥梁检测才能如此快速、全面。

鄞州区公路段工程科副科长王俊说，这辆机械的全名叫22米桥架式桥梁检测作业车，也是当前国内桥梁检测领域内功能最强大的作业车之一。“一辆车子400多万元，租一天就得8000多元。”但是王俊说，这钱花得值。车子最大的亮点在于有一个强大的工作平台，可最大限度将技术人员输送到需要检测的任何部位。

工作平台由一个高9米的直立杆和长22米的航架式平台组成，检测仪通过直立架抵达平台，借助平台180度的水平旋转功能，可在桥底支座、桥面底部等多个平面部位实施检测。如果没有这台设备，高达七八米的跨线桥检测就得借助梯子、登高车或搭建临时钢架来进行，一座桥，少则三五天，多则半个月，不但费时费力，而且水平宽度不够，使得数据检测不够全面，精准度也难以把握。

在这辆高科技作业车的辅助下，当天南外环福庆路跨线桥的检测只用了不到6个小时，对桥下桥面的通行影响降到了最低。“桥梁自身没有问题，但支座有局部剪切变形，轻微外鼓，并有个别微裂点。”检测仪在报告单中一一记录下每个隐患点，高度、平面上的定位数据相当准确。

据悉，鄞州区公路段每年会定期安排大小公路桥梁的专业检测，但对跨线桥的“体检”还是第一次，今年被列入检测计划的跨线桥有南外环福庆路跨线桥、东南外环互通以及通途西路互通三座大型跨线桥，借助高科技的专业设备，整个检测周期可在十天内完成。

统一战线国庆征文比赛评选揭晓

本报讯（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郑杰）我市统一战线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征文比赛活动评选结果日前揭晓。此次征文活动由中共宁波市委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市委联合举办，是我市统一战线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政协成立65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集中展示了各民主党派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政治信念和精神风貌。

征文活动自5月下旬启动，历时4个月，得到了广大民主党派成员的热烈响应。参加征文的作者既有刚刚加入民主党派的新成员，也有见证了多党合作事业风雨同舟发展历程的民主党派老领导，共有155篇作品参加评选。

市文明办和市旅游局推出12条旅游宣传口号

本报讯（记者杨静雅）市文明办和市旅游局日前推出了12条旅游宣传口号，倡议市民国庆节假日文明旅游。

市文明、市旅游局制订了12条文明旅游宣传口号，并印制数千份，张贴于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公共场所。同时印制了5万套文明旅游宣传口号折页，下发到各地，由各地在公共场所分发。

12条旅游宣传口号如下：1、您的文明是一道靓丽的风景；2、垃圾不落地，文明伴我行；3、留下一路文明，带走一身快乐；4、讲礼让、守秩序、保安全、促和谐；5、理性消费、节俭惜福、绿色出行；6、美化旅游环境，倡导文明出行；7、山山水水皆是景，行为举止要文明；8、文明城市创建需要您的共同参与；9、收藏甬城美景，留下文明脚印；10、优质服务、诚实守信、文明导游；11、出境的是个人，代表的是中国；12、共建文明之城，共享文明成果。